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B767-02

修正案号: 39-8639

- 一. 标题: 检查搭接接头处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67-200,3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2: 完成FAA STC ST01219SE的改装不影响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,因此对于实施了上述FAA STC改装的飞机,不必申请等效替代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16-04-07

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3A0263

修正案号: 39-18401 2015年01月12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机身蒙皮、搭接接头以及结构出现疲劳裂纹、腐蚀以及其他损伤,可能导致机身和翼盒之间的主传力路径丧失,进而导致飞机结构完整性的降低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检查

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263中1. E段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时间内,除本指令B段的要求外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263施工指南的要求,对搭接接头处完成超声波检查和详细检查,以检测是否存在裂纹、腐蚀或者其它损伤。

- (1)如果未发现任何裂纹、腐蚀或其他损伤,在不超过6000飞行循环数或18000飞行小时时间间隔内,以先到为准重复该检查。按照本指令A(2)段的规定完成一次修理,仅在修理区域可以终止该重复检查。
- (2)如果发现任何裂纹、腐蚀或其他损伤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本指令C段规定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仅在修理区域可以终止A(1)段规定的重复检查。

B. 服务信息规定的例外

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263规定符合性时间为"本服务通告原版生效日期之后",本指令规定符合性时间为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。

C. 符合性替代方法 (AMOC)
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 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 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(4) 对于包含了标记RC(符合性要求)步骤的服务信息,本指令C(4)(i)段和C(4)(ii)段的规定适用。
- (i) 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,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 定义的图表的子步骤,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。任一对RC步

骤出现偏差,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。

(ii)如果标记为RC的步骤,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,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,则对于未标记为RC的步骤可以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,不必获得AMOC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3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3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王伟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36921